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其他.....	13
7.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查七台河市地方煤矿兼并重组规划的函》（七政函[2017]225号）、《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的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关闭淘汰力度严格办理全省167处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煤矿审批手续的通知》（黑煤整治办法[2020]8号），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核准的升级改造保留矿井，同时根据《关于我市进入规划升级改造程序煤矿企业和矿井名称变更情况的报告》（七煤整治发[2020]1号），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本次资源整合以原宝泰隆五矿为整合主体，整合宏泰二井、宝泰隆七矿，将生产能力通过资源整合为30万吨/年，2020年5月25日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向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煤炭资源储量核实通知书》（七自然储核[2020]009号），并取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七台河市胜荣煤矿等5处煤矿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黑发改煤炭函[2020]216号）。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为改扩建（资源整合）项目，矿区位于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闫家沟村东北1km处，行政区划隶属七台河市新兴区，所开采煤炭资源位于勃利煤田青龙山矿区，矿区面积5.2302km²，建设规模为30万t/a，开采深度由+210m至-430m，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初期共布置5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猴车井、一采区风井和二采区风井，采煤方法为长壁后退式采煤法，自然垮落法管理顶板，采煤工艺为高档普采工艺，划分为一个水平（-237m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15355.03万元，建设总工期为19.6个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黑龙江绿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七台河新兴区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http://www.hljxinxing.gov.cn/>），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如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建设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七台河市新兴区勃利煤田青龙山矿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资源整合）

建设规模：本项目工业场地占地 5.60hm²，全部为利用有原地面工业广场，无需新增建设用地，井田面积 5.95km²，井下开采、斜井开拓方式，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本次投资 15355.03 万元。

本项目属于资源整合项目，整合煤矿包括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主井、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井、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井和七台河市纪成煤矿。

二、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焦贵春 联系电话： 15146481666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嘉园商服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13936684255

地址：同江市东区通江街新华村综合楼厢房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公开方式

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七台河新兴区人民政府网首次公开（<http://www.hljxinxing.gov.cn/>），本项目选用所在地政府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环评公参首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集团公司网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tlgf.com/>）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制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点击查看\)](#)

查阅纸制报告书方式和途径：联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嘉园商服、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制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点击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嘉园商服

联系电话：1514648166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的规定内容，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集团公司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tlgf.com/>）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4 日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相关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示载体的要求及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中公开信息要求。截图见图 3.1。



图 3.1 环评公参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通过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即生活报分别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次数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两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见图3.2—3.5。原件存档备查。



图 3.2 环评公参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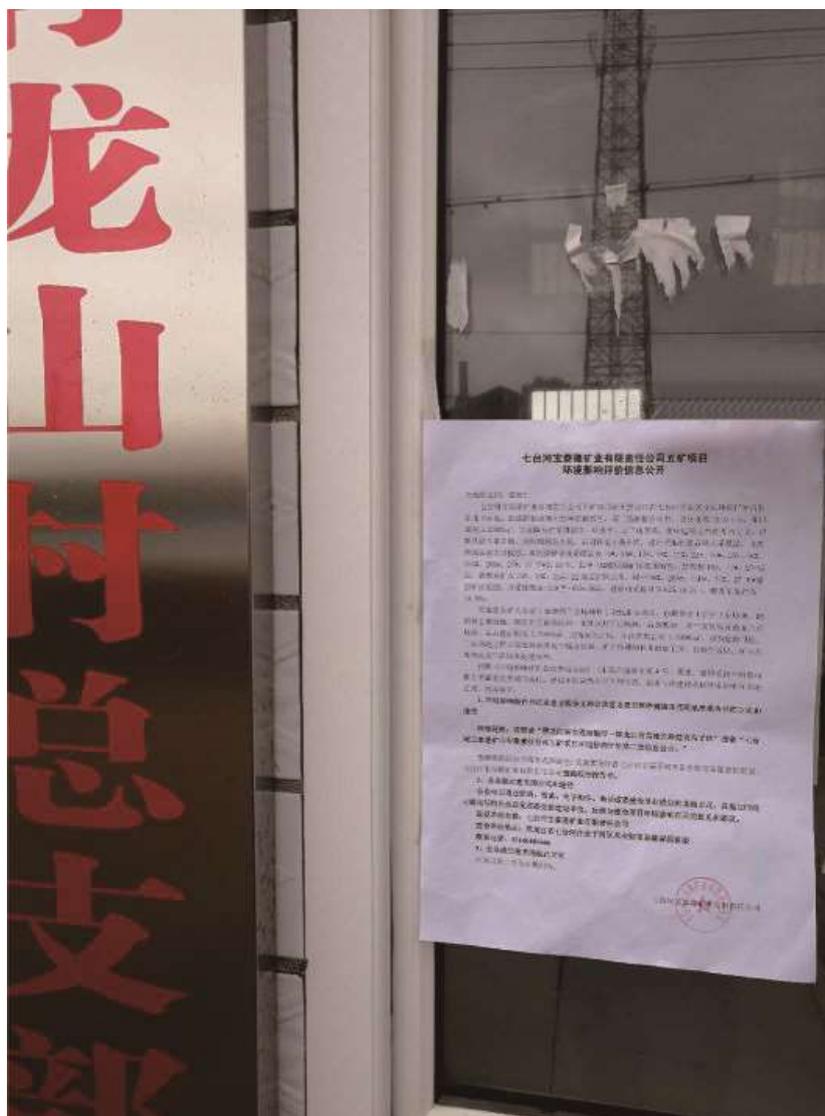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5146481666 联系后可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5146481666 联系后可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环境影响相关的公众反馈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常规普通建设项目，不属于核设施、PX、垃圾焚烧发电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社会稳定风险严重、社会敏感性强项目，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范畴，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其他

本项目已分别在七台河新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ljxinxing.gov.cn/>)、集团公司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tlgf.com/>) 进行了两次公示，以及在七台河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众还可以通过电话 15146481666 联系后可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23日